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承辦人：蕭秀萍

電話：(03)3283201轉1233

傳真：(03)3284047

受文者：體育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1005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 (1110050348-1.pdf, 1110050348-2.pdf, 1110050348-3.pdf, 1110050348-4.pdf)

主旨：科技部11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3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11年1月21日科部文字第1110005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，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，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，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三、111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2年7月31日前畢業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申請人資格、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等，請詳參作業要點。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可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」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。
- 六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以下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務必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。

收文文號：111BM000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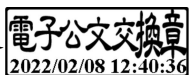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指導教授亦請進入科技部網站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，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，請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；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，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。(上開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係提供審查之用，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。)

(三)完成前項程序後請另電知研發處承辦人蕭秀萍，分機1233，俾以續辦申請程序。

七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、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本校體育研究所、本校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